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7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楊純全

上列聲請人因毀棄損壞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91號、第194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43號、111年度簡上字第85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9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同署110年度偵字第14996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楊純全（下稱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91號、第194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這2案件聲請人是被侯智仁、葉嬭婕誣告陷害的。聲請人不是現行犯，沒有證據證明聲請人有犯下毀損罪。聲請人才是守法的被害人，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集體大犯罪，幫犯罪兇手脫罪，第一審、第二審、前次再審承辦法官集體犯瀆職罪。守法的聲請人成為被誣告的被告，聲請人有去派出所對侯智仁、葉嬭婕提告，並提告地檢署檢察官，已提出報案證明單。聲請人有告葉嬭婕，她多次毀損聲請人的機車、腳踏車、暴力傷害聲請人的樹，聲請人哪有可能去弄她的車子？侯智仁是投資客，他靠外勞在賺錢，因為聲請人之前有提告他的外勞，所以他對聲請人很不爽，於是把光碟片提供給翠屏所，想要把聲請人害死。聲請人提出的資料要證明聲請人無罪，證明侯智仁、葉嬭婕有罪，及後面那些罪貪官的罪云云。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

01 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一)原判決所
02 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
03 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
04 其係被誣告者。(四)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
05 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五)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
06 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
07 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
08 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
09 以影響原判決者。(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
10 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
11 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前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
12 5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
13 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
14 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
15 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
16 第421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
17 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
18 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
19 審。」，上開規定為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又聲請再審，應
20 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
21 轄法院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定有明文。所謂「敘述理
22 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所
23 稱「證據」，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倘僅泛言
24 有法定再審事由，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
25 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
26 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2年
27 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
28 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法院認為聲請再審
29 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應以裁定
30 駁回之，必再審之聲請合法，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
31 無理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51號裁定參照）。

01 三、次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
02 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
03 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第433條定有明
04 文。所謂同一原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法院應就重
05 行聲請再審之事由及其提出之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
06 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若前
07 後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一致者，即屬
08 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亦不因
09 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
1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36號、110年度台抗字第1761號
11 刑事裁定要旨參照）。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雖未具體表明聲請再審事由之法條依據，然依其
14 歷次所提書狀內容及於113年3月6日本院調查程序所為言詞
15 陳述，聲請人表示其被告訴人侯智仁、葉嬖婕誣告，指摘承
16 審之檢察官、法官為罪貪官，主張聲請人無罪云云，並提出
17 如附表所示報案證明單及剪報等資料供法院審酌，可認定所
18 述再審原因事實係主張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3款
19 「受有罪判決之人，以證明其係被誣告者」、第5款「參與
20 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偵查或
21 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或因該
22 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及第6款
23 所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
24 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而聲請再
25 審，合先敘明。

26 (二)聲請人因毀棄損壞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分別以111年
27 度易字第243號（下稱甲案）、111年度簡上字第85號（下稱
28 乙案）刑事判決，認其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各判處拘
29 役20日、15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
30 折算1日；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上易字
31 第191號、第194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

01 而確定。原確定判決已就認定聲請人犯罪及證據取捨之理
02 由，詳述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有本院112年度上易
03 字第191、194號判決書，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
04 43號、111年度簡上字第85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附卷為憑。

06 (三)聲請人前曾向本院就同一原確定判決案件聲請再審，經本院
07 以112年度聲再字第138號審理，聲請人該次聲請再審理由以
08 原確定判決之所有承審法官均為貪官；聲請人是被誣告的等
09 事由向本院聲請再審，經本院於112年11月30日以112年度聲
10 再字第138號刑事裁定，以聲請再審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再
11 審之聲請（下稱第一次再審），有上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經比對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書狀
13 所提證據資料，及第一次再審所提證據資料，其中，聲
14 請人於本次聲請再審所提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證據資料
15 （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7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7頁），
16 業經聲請人於第一次再審時提出（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138
17 號卷第53頁），聲請人於本次與第一次再審就此部分所主張
18 再審事由與所提證據相同，應認係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而
19 不合法。

20 (四)聲請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3款、第5款、第6款
21 所定再審事由聲請再審，指摘其被誣告、承辦檢察官、法官
22 瀆職云云：

23 1.聲請人所提出如附表編號2、7、8、10、12所示之受（處）
24 理案件證明單，為聲請人向派出所報案之證明單，雖有聲請
25 人申告誣告、瀆職、圖利等情事，但無申告之具體內容，實
26 難認定與本案有無關係。又聲請人所提出之附表編號19及20
27 所示之證據資料，附表編號19係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
28 署副知聲請人，其將檢舉人即聲請人檢舉被告即臺灣橋頭地
29 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春暉及其他檢察官等涉犯瀆職等案件，交
30 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依法偵辦之函
31 文；附表編號20係橋頭地檢署以告訴人身分傳喚聲請人前往

01 說明該署113年度偵字第1842號誣告等案件之通知，此2證據
02 資料僅能認定聲請人有檢舉檢察官瀆職、主張被誣告而提起
03 告訴等情事，但亦無具體內容，亦難認定本案之關係何在。
04 況且，告訴人之指訴，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而須
05 以補強證據證明其陳述確與事實相符。聲請人提出之上開報
06 案資料均僅為聲請人申告他人誣告、瀆職之單方面陳述，均
07 非可證明聲請人受原確定判決有罪宣告係被誣告之確定裁
08 判，或參與原確定判決案件之起訴檢察官、承審之法官有因
09 原確定判決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因原確定判決案
10 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之證據資料，與刑事訴訟法第420
11 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同條第2項之法定要件不合，非聲請
12 再審之適法事由。

13 2.聲請人所提出附表編號3至6、9、11、13所示之受（處）理
14 案件證明單，為聲請人向派出所報案之證明單，由聲請人之
15 報案內容，雖然可以認為聲請人與告訴人葉嬖婕或他人之間
16 有糾紛，但甲案之犯罪時間為110年6月7日，乙案之犯罪時
17 間為110年8月19日，聲請人上開申告之案件發生時間分別
18 為：附表編號3為110年8月16日、編號4為110年8月9日、編
19 號5為110年8月23日、編號6為111年2月1日、編號9為112年1
20 0月15日、編號11為113年4月20日、編號13為113年4月初，
21 均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甲案、乙案犯罪時間不同，難認與原
22 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有關，上開報案資料不足以動搖原
23 確定判決之有罪認定。

24 3.附表編號14為聲請人之陳述狀，其內容所述110年12月24日
25 聲請人之大樹、鐵馬等遭毀損之事，已在甲案、乙案發生之
26 後，與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無關。附表編號16至18所
27 示之之資料為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後之本院調查庭傳票、橋
28 頭地檢署執行傳票、聲請人與橋頭地檢署間之往來函文等，
29 為訴訟、執行之程序資料，與認定原確定判決之犯罪事實無
30 關，亦不能動搖原確定判決之有罪認定。

31 4.附表編號21所示之照片、編號22至27所示之公務員貪污等新

01 聞剪報多份、編號28及29所示之書籍，均與本案無關聯，新
02 聞剪報之內容之涉案公務員亦均非本案之承辦檢察官、法
03 官，自不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

04 5.從而，上開聲請人提出之如附表編號2至29所示之證據資
05 料，非證明聲請人被誣告已經判決確定之證明文件；亦非證
06 明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或參與
07 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原確定判決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
08 證明，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已經判決確定之
09 證明文件，亦無「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
10 之情形；且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在客觀上均不足
11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此部分再審之聲請為無理
12 由。

13 五、綜上，聲請人本件再審聲請，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應
14 予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第3
16 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9 法官 王俊彥
20 法官 曾鈴嫻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洪以珊

25 附表：

編號	聲請再審之證據（所在卷頁）	內 容 摘 要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110年9月1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 MICUT）（本院卷第57頁）	報案人楊純全稱於110年9月1日遭葉嬖婕加重公然侮辱罪及毀損案，雖無提出相關事證，依規受理。 特殊註記欄位：本案所報因尚無相關事證供查證，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	報案人楊純全稱於112年12月1日遭三位

	派出所112年12月20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4S15FB)(本院卷第17頁、第36頁)	地檢署檢察官毀謗名譽、妨害自由、傷害、違反個資法、誣告而提出告訴。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110年8月6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Q1SX2)(本院卷第49頁)	報案人楊純全稱於110年8月6日遭人傷害、毀損。
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110年8月20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Q1D6R)(本院卷第51頁)	報案人楊純全稱於110年8月9日遭人傷害、毀損、妨害名譽、妨害自由。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110年8月23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Q1MFF)(本院卷第53頁)	報案人楊純全稱於110年8月23日其所種植之大樹遭人毀損。
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111年2月1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Q1YUR)(本院卷第55頁)	報案人楊純全至所報稱於111年2月1日其遭住○○○街00號0樓之0住戶葉變婕騎機車欲撞她殺人未遂、毀損、騷擾、侵占、毀謗、竊聽秘密、竊盜等案,故至派出所報案備查。 特殊註記欄位:本案所報因尚無相關事證供查證,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111年1月26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MIYUR)(本院卷第59頁)	報案人楊純全稱於111年1月26日遭人恐嚇、嚴重騷擾、誣告等而提告。 特殊註記欄位:本案所報因尚無相關事證供查證,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中山路派出所113年1月17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601DY5)(本院卷第83頁)	報案人楊純全提告113年1月6日湮沒證據、法律殺人、圖利罪。
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112年10月15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M11L5)(本院卷第87頁)	報案人楊純全稱BMJ-5002自小客車違規停車紅線違停(112年10月15日12時),然後將各種雜物堆疊在我家○○街00號門口,然後抽菸吃檳榔亂吐汗染環境,然後我把它掃起來了,然後我問他你在五樓做工嗎,他就突然罵我媽,所以我很生氣,我就來報案但我不想提告。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112年12月13日受(處)	報案人楊純全稱其於111年11月15日15時遭誣告、瀆職、妨害自由、妨害秘密

	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M1BS5）（本院卷第89頁）	案，依規受理。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 113年 4月20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M1CSL）（本院卷第128頁）	報案人楊純全表示於113年4月20日17時9分在○○區○○街00號0樓之0，遭受傷害、公共危險，故至所報案。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加昌派出所113年8月6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Q14R9）（本院卷第142頁）	報案人楊純全提告加重湮滅證據罪、妨害名譽、妨害秘密、誣告、妨害自由、傷害、個資法、圖利罪、強盜罪、李淑惠、呂明燕、楊智守、郭來裕、洪信旭、蔡國清、李侑姿、林宏榮。 特殊註記欄位：本案所報因尚無相關事證供查證，警察機關僅依程序受理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113年4月20日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案號：Z000000AVAM135J）（本院卷第129頁）	報案人楊純全表示於113年4月初大門口遭裝設攝影機，故至所提告妨害秘密、偽證、妨害自由。罪貪官張春暉、鍾和憲，千萬不要再來涉案，我已經提告你了。
14.	陳述狀暨本院刑事庭傳票各1紙（本院卷79至82頁）	就在2021年12月24日清晨8點50分～9點35分咱楊家咱本君昂貴價值超過新台幣巨款135萬大樹巨大棵大樹&鐵馬一台種大樹的人造磚塊座&工具，全部先死在犯罪累犯兇手姓葉客家老太婆精神分裂症殺人狂魔骯髒手脚中及平時躲在公家犯罪的督察室及翠屏所條子及琛黑臭局三條老頭是共犯兇手發作是精神分裂症病，我當天就去橋頭地檢找檢事官提告，是女性名字，我未記下，當天咱心裡心臟皆全部受儘傷害，大約半年才徹底明白儘養出罪臭貪官及犯罪勾結吃公家飯的員工 2024年3月6日清晨8點20分～43分
1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1月2日112年執字第5537、5538號毀棄損害案件執行傳票1紙（本院卷第85至86頁）	被傳人：楊純全 應到日期：113年1月23日
16.	臺灣橋頭方檢察署113年2月17日橋檢春玉108偵1082字第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91頁）	受文者：楊純全 君 主旨：本件經查詢卷內之卷證資料，並無台端所提出之書狀及證據，礙難發還，請查照。

17.	臺灣橋頭方檢察署113年1月12日橋檢春岳113執聲他45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93頁）	受文者：楊純全 君 主旨：臺端聲請暫緩執行本署112年執字第5537、5538號案刑罰，因查無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停止執刑之原因，礙難准許，並請於原傳喚日期113年1月23日遵期到案執行，如未到案將依法拘提、通緝，請查照。
18.	臺灣橋頭方檢察署113年2月21日橋檢春字(德)111他212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95至96頁）	受文者：楊純全 君 主旨：本署111年度他字第212、1923號等被告「方智夫妻」、案由不詳案件，查無新事實、新證據，已予結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19.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3年3月18日高分檢黃113他45字第0000000000號函（本院卷第120頁）	受文者：楊純全 君 主旨：本署113年度他字第45號被告張春暉等涉犯瀆職等一案，請依法偵辦。 說明： 一、本件依檢舉人113年3月6日遞送本署檢舉信辦理。 二、本件檢舉意旨略以：檢舉人楊純全於113年3月6日到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開庭時有遭不公之對待，覺得一直被扯後腿；且檢舉人曾投訴某政風主任在橋頭地區有瀆職之行為，但被告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張春暉及其他檢察官竟不辦理，共同為瀆職犯行云云，並以檢舉信函遞送本署。 三、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條但書所定，二審事物管轄權限於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卷查，本件檢舉人指摘被告等涉犯瀆職等案件係屬貴署管轄範圍，為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條事物管轄規定，爰如主旨，請依法偵辦。 四、隨文檢附檢舉人楊純全檢舉信函正本1份。 正本：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副本：楊純全君
20.	臺灣橋頭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42號誣告等案件113年3月12	被通知人：楊純全 案號案由：律股 113年度偵字第1842號誣告等案件

	日(告訴人)通知1紙(本院卷第121頁)	應到日期：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 主旨： 一、本署因上開案件，認有請台端來署說明之必要。 二、請攜帶本通知及身分證準時相本署法警室聯繫，以便引導洽談。 (併113年度核交字第216號)
21.	照片1幀(本院卷第77頁)	「高雄市○○區○○街00號」房屋外觀
22.	報紙之新聞剪報影本1紙(本院卷第37頁)	新聞標題： 「與女大生車禍 不報警私了」、「男檢：做愛抵償 彈劾送懲戒」
23.	自由時報112年12月2日社會新聞剪報1紙(本院卷第97至99頁)	新聞標題： 「黑幫勾結警 勒索摩鐵偷情」、「醫院高層、科技副總至少10人受害」； 「劣警貪花酒濫查個資 林侑穎兩大過免職」
24.	新聞剪報3則(本院卷第101至103頁)	新聞標題： 「酒駕巡邏車出勤肇事 女警兩大過免職」； 「保全爬窗性侵女董未遂 公司得連帶賠80萬」； 「疑弟與大38歲的嫂子太親近」、「兄碎念 遭弟砍頸重傷」
25.	自由時報112年12月5日社會新聞剪報1紙(本院卷第105至107頁)	新聞標題： 「緊趴身上、環抱 醜態全曝光」、「準司法官 5女同學控性騷」； 「自毀前程 酒後辱警 前司法官學員退訓」
26.	新聞剪報4則(本院卷第109至111頁)	新聞標題： 「廉能楷模警 竟是假車禍詐保幫手」； 「女友劈腿 想『賣草』療情傷」、「2株大麻苗 年薪200萬工程師毀了」； 「霧峰分局小隊長 7年洩密6次」、「警助毒販潛逃 判2年3月不得緩刑」； 「疑違查個資 宜縣警務員、小隊長交保」
27.	新聞剪報4則(本院卷第113至115頁)	新聞標題： 「無力償債怎麼辦」、「律師：找法扶基金會助重整、清算」；

		「性侵俏女郎 各關10年」、「期貨前老董、骨董商 判賠200萬」； 「杜絕冤獄 盼公平審判」、「維繫人民對司法信任 法官迴避亟待改善」； 「『不讓國民法官審』精障男弑父案聲請駁回」
28.	「地府審案實錄」1冊（本院卷第61頁證物袋內）	承印者： 升建印刷企業、天橋印經處、天橋出版社
29.	「人為什麼要行善 更要求慧 『不可思議的因果現象』第五集（新版）」、「福是種來的 不是求來的『不可思議的因果現象』第六集（新版）」各1冊（本院卷第125頁證物袋內）	雲 鶴 教授 著 攝影／黃天成 教授 著作者：雲 鶴 教授 發行人：沈豐裕